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蔡秀錦

陳明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658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

01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
02 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
03 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
04 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
05 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
06 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7 二、聲請人前與相對人立法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08 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民國114年2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6
09 5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而
10 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聲請人於114年12月19日
11 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，經原確定
12 裁定承審法官認上開書狀真意係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而送
13 分再字事件（本院卷第17-27頁）。依此，聲請人係對於原
14 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雖其上開書狀係主張聲明異議，惟仍應
15 視為聲請再審，復因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
16 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且書狀內未記載行
17 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77條等規定所列之聲請人為
18 何、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及其代表人為何、如何程
19 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為何、遵守不變期間
20 之證據為何等事項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2月3日以裁定命
21 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不
22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7
23 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24 （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參。其後，聲請人雖於115年2月12
25 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再提出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
26 明異議狀」（本院卷第55-61頁）為部分事項之補正，惟迄
27 仍未補正裁判費、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等事項，
28 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
29 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5-83頁）在卷可憑，而有補正不完全
30 之情形，是依首開規定及前揭命補正裁定說明，應認本件再
31 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03 法官 吳坤芳

04 法官 郭淑珍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

書記官 張正清